臺北市政府 111.08.08.　府訴一字第 1116082998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1974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0 年 9 月間在「○○」網站查得刊載：「……○○……地址：○○……電話： xxxxx……入住時間……退房時間……客房 1……晚數 1……」等房源資訊，復取得旅客於「○○」網站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建物外觀照片等；前開訂房資料記載業者聯絡電話為「xxxxx 」，入住建物外觀照片顯示地址為本市中山區○○路○○號，旅客入住之該樓層門口雖無門牌，惟經原處分機關依門口「○○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字樣資訊，查得該公司商業登記地址為本市中山區○○路○○號（下稱系爭地址），又入住現場房間照片顯示係入住系爭地址 102 號房。原處分機關另接獲檢舉人提供於「○○」網站預訂入住「○○」房源住宿 1 晚之訂房資料、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訂房確認文件、入住現場房間及建物外觀照片等；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所示業者聯絡電話亦為「xxxxx 」，訂房確認文件載有住宿日期及價格明細，入住現場房間照片顯示房內設施（包含家具、寢具、浴廁及備品等），建物外觀照片顯示入住地點為系爭地址 105 號房。

二、嗣原處分機關向電信業者查詢電話號碼「 xxxxx」之用戶資料，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查復該電話號碼用戶為○○公司，另依系爭地址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所載，查得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乃分別以 110 年 12 月 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464431 號及第 11030464432 號函通知○○公司及訴願人說明，經訴願人以 110 年 12 月 25 日書面回復並檢附住宅租賃契約書影本 1 份。原處分機關復以 111 年 2 月 1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150061 號函請訴願人就系爭地址

涉非法經營旅館業一事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1 年 2 月 18 日書面回復在案。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2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以 111 年 3 月 1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19743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原處分於 111 年 3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4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6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1 年 4 月 17 日，因是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星期一即 111 年 4 月 18 日代之；故本件訴願人於 111 年 4 月 18 日提起訴願，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

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修正規定（節錄）

項次	一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前已提出租客合約，且「 xxxxx」之電話係請房客協助接聽；訂房網站上多為拒絕客戶提出當日住宿之要求，或拒絕月租客戶殺價後，遭其等誣陷之不實留言；系爭地址係提供客戶訂 3 小時之聚會包廂，惟訂房系統只能顯示為隔天退房，訂房網站之標示及住宿公告亦載明不提供單日住宿，僅出租計時包廂或 1 個月以上住宿；原處分機關僅憑檢舉人資料，如何認定違規房間數有 2 間？如何證明實際入住？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分別有「○○」網站及「○○」網站之訂房資料、旅客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訂房確認文件、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建物外觀照片、系爭地址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標示部及所有權部）及○○書面查復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提出房客租約，訂房網站多為不實留言，係遭他人誣陷；系爭地址僅出租計時包廂或 1 個月以上住宿，不提供單日住宿；原處分機關僅憑檢舉人資料認定違規房間數為 2 間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

（一）稽之卷附事證資料，「○○」網站及「○○」網站訂房資料均記載業者聯繫電話號碼為「xxxxx」，住宿時間為 1 晚；旅客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分別顯示，業者向旅客表示：「入住時間為下午 3 點」、「退房時間為中午 12 點以前」等語，建物外觀照片門牌均顯示系爭地址；再經比對系爭地址 102 號房及 105 號房之入住現場照片，包含建物外觀、公共空間（如：廚房）、房門樣式及住宿須知所載內容等均屬一致。復經○○查復前開電話號碼之用戶為○○公司，該公司之負責人即訴願人，又訴願人為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畫面及系爭地址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標示部及所有權部）影本在卷可憑。綜上，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並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洵堪認定。

（二）至訴願人提出之住宅租賃契約書影本所載租賃標的為本市中山區○○路○○號○○樓之○○（房號： 106 號），與系爭地址不同，自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又雖訴願人主張訂房網站多為不實留言，且系爭地址僅出租計時包廂或 1 個月以上住宿，不提供單日住宿云云；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違規營業房間數 2 間，

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